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81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81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年1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994,6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8,994,679.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欧木兰等持有的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8%股权。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8.11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530,107.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83,524,78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欧木兰等以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24,530,107.0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994,6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8,994,679.00元，已经由我所进行审验，并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2号验资报告。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份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
欧木兰	11,333,583.00					11,333,583.00	11,333,583.00	11,333,583.00	46.20%
苏俊拱	2,207,840.00					2,207,840.00	2,207,840.00	2,207,840.00	9.00%
梁诗豪	1,471,893.00					1,471,893.00	1,471,893.00	1,471,893.00	6.00%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1,893.00					1,471,893.00	1,471,893.00	1,471,893.00	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2,633.00					1,932,633.00	1,932,633.00	1,932,633.00	7.88%
郑琦林	862,897.00					862,897.00	862,897.00	862,897.00	3.5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9,580.00					1,159,580.00	1,159,580.00	1,159,580.00	4.73%
唐铸	741,203.00					741,203.00	741,203.00	741,203.00	3.0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00					773,053.00	773,053.00	773,053.00	3.15%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00					773,053.00	773,053.00	773,053.00	3.15%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79,790.00					579,790.00	579,790.00	579,790.00	2.36%
欧严	272,300.00					272,300.00	272,300.00	272,300.00	1.11%
冯国寅	370,601.00					370,601.00	370,601.00	370,601.00	1.51%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526.00					386,526.00	386,526.00	386,526.00	1.58%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262.00					193,262.00	193,262.00	193,262.00	0.79%
合计	24,530,107.00					24,530,107.00	24,530,107.00	24,530,107.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6,755,323.00	4.67	41,285,430.00	10.76	16,755,323.00	4.67	24,530,107.00	10.76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6,755,323.00	4.67	16,755,323.00	4.37	16,755,323.00	4.67	16,755,323.00	4.37
(3) 其他内资持股			24,530,107.00	6.39			24,530,107.00	6.39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16,755,323.00	4.67	41,285,430.00	10.76	16,755,323.00	4.67	24,530,107.00	10.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1) 人民币普通股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2) 境内上市的内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342,239,356.00	95.33	342,239,356.00	89.24
	358,994,679.00	100	383,524,786.00	100.00	358,994,679.00	100	24,530,107.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9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345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

2004 年本公司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增加股本 2700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1700 股，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

2006 年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56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共计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8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553,19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553,19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553,191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总额为 79,776,595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9,329,78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9,329,786 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39,329,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税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总额为 119,664,893.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8,994,679.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994,679.00 元。

二、申请变更的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463 号文《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75.58%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530,107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1元/股，用于支付购买其中63.46%股权。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欧木兰等以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63.46%股权认购的出资24,530,107.00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为70,559.75万元。并以2015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158号补充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为82,285.72万元。较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1,725.97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75.58%股权作价为52,905.055万元。

贵公司以52,905.055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75.58%股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其中63.46%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44,424.044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530,107股，发行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11元/股。

截止2015年11月26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75.58%股权过户至贵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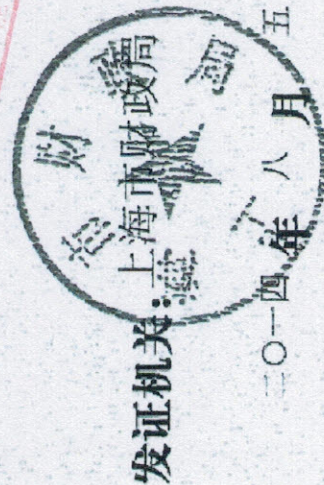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他用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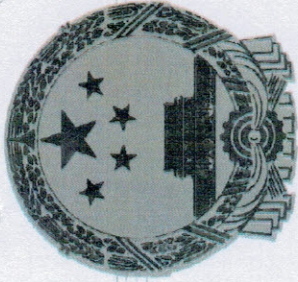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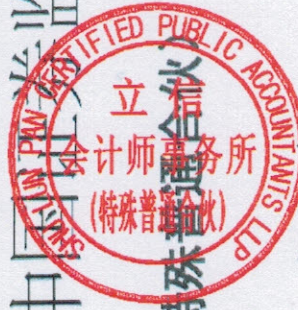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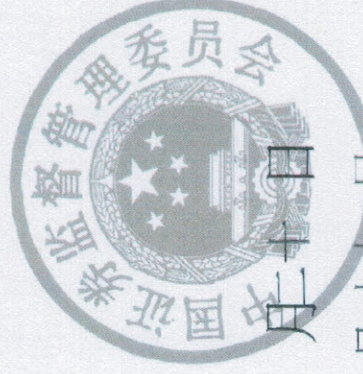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